



2014 年 3 月 第四期

專論/專家投稿

境外中資居民企業身分認定之審批程序及管理辦法變革

如有任何中國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兩岸稅務組

廖烈龍 會計師
+886 2 27296217
elliott.liao@tw.pwc.com

段士良 會計師
+886 2 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

陳惠鈴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704 ext.23820
carol.chen@tw.pwc.com

陳信克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62
thinker.chen@tw.pwc.com

鮑敦川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928
tim.pao@tw.pwc.com

陳薇芸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01
Vivian.w.chen@tw.pwc.com

陳美儒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050
helen.c.chen@tw.pwc.com

背景

國自 2008 年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居民企業”的概念，在此框架下，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針對境外中資控股企業（“是指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在境外依據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如何判定與申請成為中國居民企業，在《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 號，以下簡稱「82 號文」）中提出了將境外中資控股企業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簡稱「境外中資居民企業」）的條件，以及境外中資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處理程序與相關申請程序；在《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號，以下簡稱「45 號文」）中對境外中資控股企業如何申請中國居民企業身份提供了更進一步的操作指引。近日，為了逐步簡化和清理行政審批的總體要求，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國稅發[2014]9 號，以下簡稱「9 號文」）將境外中資居民企業認定權限下放至省級稅務機關。茲將 9 號文的主要內容以及可能影響簡要說明如下：

一、 下放居民企業認定權限至省及稅務機關

依原先 82 號文要求，境外中資居民企業認定的申請，由主管稅務機關初審後，須逐層上報至北京國家稅務總局審核批准。然而在國務院行政審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背景下，9 號文明確將境外中資居民企業身份確定審批權限下放至省級稅務機關。9 號文規定主管稅務機關對其居民企業身份進行初步判定後，層報省級稅務機關確認，經省級稅務機關確認後抄送其境內其他投資地相關省級稅務機關，不須再層層上報至北京國家稅務總局審核確認。省級稅務機關認定後，僅抄報北京國家稅務總局，由北京國家稅務總局網站統一對外公佈。

二、 調整居民企業認定申請的主管稅務機關

原先 82 號文規定，由境外中資企業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的稅務機關負責受理其居民企業身分認定申請。然而，當境外中資企業在中國有多處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可能造成多個稅務機關爭相受理居民身分認定申請，產生認定的衝突。故此，9 號文規定，境外中資企業應向其中國境內主要投資者登記註冊地主管稅務機關提出居民企業認定申請，此一規定避免多地認定所可能產生的矛盾。

三、 重申境外中資居民企業享受股息免稅待遇

9 號文明確境外中資控股企業自其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年度起，其從中國境內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以前年度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限於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皆可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¹享受投資收益免徵企業所得稅的待遇。舉例而言，境外中資企業於 2013 年被認定為居民企業，則其可從 2013 年度開始享受上述股息免稅，即使該股息係源自 2008 至 2012 年度的未分配利潤所形成。9 號文的規定與企業所得稅法既有股息、紅利收入實現時點的原則相同²。

四、 適用年度及其他徵管事項之處理

9 號文沒有明確的生效日期，僅規定適用於 2013 年度及以後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由此觀之，若境外中資企業於 9 號文發佈後即被省級稅務機關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應可以在 2013 年度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時，按照中國居民企業的相關所得稅規定處理納稅事宜。此外，9 號文是對現有 82 號文的修訂，主要表明下放審批許可權以實施有效徵管，因此，除 9 號文另有規定外，境外中資居民企業的其他徵管事項仍應按原有規定執行。

資誠的觀察

9 號文對上述審批權限的下放，對企業可能產生的機會與影響如下：

- 一、 下放審批權限將使相關申請流程更有效率，而境外中資企業可能自基層稅務機關獲得較為友善的判定。如此一來，對採取「中國企業-外國企業-中國企業」投資架構的境外中資企業而言，將有較大的可能性取得中國居民企業身分，而使得集團整體派息稅負進一步下降。

¹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及其實施條例第十七條、第八十三條的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免徵企業所得稅。

²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十七條的規定，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按照被投資方作出利潤分配決定的日期確認收入的實現。

二、由於 9 號文對上述審批權限的下放，可能使基層稅務機關更積極地調查境外中資企業的居民身分；另一方面，因中國近期已有基層稅務機關將境外註冊外資控股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對其所得課稅的案例，9 號文審批權限的下放，亦可能促使某些中國基層稅務機關更進一步將居民企業身份認定的應用從境外中資企業移轉到其他境外外資控股的企業。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 2008 年引進居民企業概念之後，如何對居民企業進行認定，一直是各界關注的議題。相信自 9 號文後，中國稅局亦仍將對此議題的發展與認定持續更新與完善。企業亦應密切注意其相關發展，並即時對集團投資架構與職能配置進行及時的檢視與修正，以有效的掌控可能的機會或風險。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 www.pwc.com/tw

版權聲明：本中國熱點評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中國熱點評內容之權利。

© 201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